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

A、

依現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之受刑人，即不符合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之遴選資格，而不得參與外役監之遴選。惟受刑人有無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之情形，與其有無悛悔實據、身心健康是否適於外役作業之認定，二者毫無任何關聯，上開辦法顯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不僅不合法務部現正推動之增加外役監人數的政策目標，且對於受刑人提起有利其利益之再審，竟因上開辦法之規定排除其參加外役監遴選之資格，形同處罰、嚇阻受刑人行使提起再審之訴訟權；又關於受刑人有另案尚在偵查中之情形，根本尚未起訴，卻因此排除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之資格，亦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違。基此，爰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修正刪除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並將結果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顧立雄

連署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B、

案由：鑒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新修正，日後保護需求隨適用範圍擴大而或有增加。目前保護業務多由法務部委託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因此加強落實對該類由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監督有其必要。然而對照近三年度實地查核報告，該協會之會計及人事等缺失在此期間並無任何改正，顯見缺乏後續追蹤機制，針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相關行政規定亦不足以確實監督與管理此類型法人團體。爰此請法務部就財團法人法草案進度與行政院協調立法進度之結果於二週內送交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許毓仁 顧立雄 蔡易餘

張宏陸 柯建銘 林為洲

C.

案由：鑒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新修正，日後保護需求隨適用範圍擴大而或有增加。然而，就法務部主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實際業務內容與運作方式，預算比例有所失當；對照近三年度實地查核報告，該協會之會計及人事等缺失在此期間並無任何改正，顯見並無相關後續追蹤機制。爰此請法務部就所屬財團法人單位之行政監督是否確實，司法宣導等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無直接相關之預算比重是否允當，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會計資訊化進度與各分會人力編制於二週內提出相關資料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顧立雄 許毓仁

柯建銘 張宏陸

D.

鑒於法務部目前為止未提出同性婚姻合法化所涉及之相關法令的修正版本，也不見時程表的規劃。然而，102 年國際專家審查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以及 103 年國際專家審查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總結意見，皆指出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之認可，並建議修訂民法，承認多元家庭，且迄今已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等七個縣市開放同性伴侶註記，所涉及之相關法令配套修正、研擬刻不容緩。爰請法務部提供目前整理相關法令之進度、目前相關法令修改的研議結果，以及後續研議同性婚姻法制的時間表，並於二週內提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許毓仁 顧立雄 蔡易餘  
柯建銘 張宏陸

E.

案由：鑑於檢察官之借調、轉任及派駐過於頻繁，爰要求法務部於兩週內，統計所有檢察官於各部會之借調、轉任及派駐之情形，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顧立雄 尤美女

主席：處理 A 案。

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說明的機會。有關委員提到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中的一些問題，包括他們在為自己的利益申請再審時，會不會因為這條規定就限制其資格？其實如果是為了他自己的利益申請再審的話，是不會的，所以，這點可能是個誤會。至於如果有另案在偵查審理中的受刑人是否也納入遴選範圍？因為這是考量外役監是沒有圍牆的監獄，在有逃亡之虞的情況之下，都不會列入，所以才會要求他們的剩餘刑度必須在某種情況之下，才會列入考量範圍，所以這項條文是否可以修正，我們可以研擬，但建議將最後二行文字「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修正刪除」改為「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研議是否修正」。

顧委員立雄：2 個月會不會太長？

羅部長瑩雪：因為這需要討論、彙整各方的意見，也牽涉到很大的問題，就是外役監受刑人遴選的觀念原則是不是要修正？如果讓有逃亡之虞的人也納進來，恐怕會有相當不同的看法。

顧委員立雄：好，我想可以啦！就是改為「2 個月內檢討修正」？

羅部長瑩雪：改為「2 個月內研議是否修正」。

主席：「2 個月內研議檢討修正」？

羅部長瑩雪：「研議是否」，因為不一定要修正。

尤委員美女：應該「檢討」吧！

羅部長瑩雪：「研議檢討」，可以，「修正」兩個字是否刪掉？

尤委員美女：不用加「是否」吧？如果是否，就結束了。

主席：對啊！

羅部長瑩雪：不是，那前面要研議嘛。

尤委員美女：就「研議檢討修正」。

羅部長瑩雪：因為「檢討修正」，好像把「修正」變成一個決定性的意思。

顧委員立雄：研議啦！

尤委員美女：你就研議啊！如果你們檢討的結果是不用修正，這也是研議的內容。

羅部長瑩雪：這樣子嗎？研議檢討……

主席：研議檢討修正……

顧委員立雄：剛剛部長也已經說明確實有可以修正的地方，所以改為「研議檢討修正」，將「刪除」拿掉。

羅部長瑩雪：我剛剛沒有說過確實有可以修的地方，因為這是一個誤會，就像再審若是為受刑人的利益提請的話，現行法並沒有排除，所以這裡面有兩個重點：其一，是一個誤會；其二，牽涉到要修法，變成只有一個點，也就是涉及到另案在偵查審理中的人可不可以納入遴選的範圍。所以如果要寫成較確定性的「修正」，變成一定要納入，這裡面包括很多重大犯罪在另案偵辦中，茲事體大，所以是不是改為「研議檢討」，「修正」2 字刪除？如果要加「修正」的話，可不可以改為「是否修正」？

主席：你們可以提案。本案改為「2 個月內研議檢討修正」。

羅部長瑩雪：可是，這樣會不會變成一定要修正呢？

主席：有「研議」啊！我想你們可以再去研議，法務部還有其他的空間，部長剛剛提到的疑慮，也就是如果他們還有刑事案件在身，外役監怕他們有逃亡之虞，我們再想清楚一點，針對哪些罪犯，如果是累犯等等，我們真的很疑慮，我覺得可以更細膩一點去提出來，而不是他們只要有一個案子卡在那邊，你們就不讓他們有這個資格，我想顧委員提的就是這個意思，也就是說不能因為還沒起訴的一個案子卡著，就喪失了外役監的資格，這樣太嚴苛了。

顧委員立雄：至少就文意上來看，只要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並沒有區分什麼案件在偵查中，而這個案件經你們偵查有沒有被起訴的可能性？到底有沒有逃亡之虞？至於審理中，剛剛部長表示並不包括為他的利益申請再審，但也沒有分什麼樣的「審理中」，只要是「審理中」，文字上至少是這樣。就我們的理解，確實有人申請再審，使得外役監的申請受到阻攔，如果部長認為沒有，也可以再檢討，你們就具體說明讓我們也瞭解。我想這都是在檢討的範圍之內。

羅部長瑩雪：好，我們同意這樣修正。

主席：本案將「一個月內修正刪除」修正為「二個月內研議檢討修正」，其餘文字照列，修正通過。

A 案連署人增加林為洲委員。

處理 B 案。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 C 案。

請羅部長瑩雪說明。